

# 臺東縣綠島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綠鄉民字第 1150007663C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。

本條有關為民服務費之額度調整，得授權本所參酌當前實際物價及財政狀況調整並公告之。
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於各年度預算結算前發放，由本所製作轉帳清冊轉入各鄰長帳戶；如該鄰長帳戶遭凍結改開立支票支付。

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
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 本項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